臺北市政府 108.06.20.　府訴三字第 1086102884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訴 願 代 理 人　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89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電腦及其週邊設備、軟體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07 年 11 月 16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：訴願人與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於每月 10 日發放上月工資，並以匯款方式給付，訴願人於接受勞動檢查時表示因○君未提供帳戶資料無法支付，惟查○君 107 年 6 月份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,760 元係由訴願人於 107 年 7
月 10 日匯款給付，訴願人應有○君帳戶資料，惟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16 日實施勞動檢查時
，訴願人仍未給付○君 107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 日工資 1 萬 2,670 元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
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2 月 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71108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7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10060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
願人以 107 年 12 月 24 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
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及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10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1 月 25
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893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

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2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訴願，108 年 3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，5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
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.....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0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.....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○君未提供帳戶，訴願人無法撥發薪資，提供○○銀行薪資匯款方式，可證明訴願人該筆匯款僅為單筆轉帳並非薪資轉帳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○君 107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 日應給付之工資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16 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 107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 日出勤紀錄及 107 年 11 月 20 日○○銀行轉帳證明紀錄及○君○○銀行帳戶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提供○○商業銀行薪資匯款方式，可證明訴願人該筆匯款僅為單筆轉帳並非薪資轉帳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倘有違反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店長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..... 問請問○員最後一天到公司是何時？答 107 年 8 月 7 日，當日○員到公司約 10 分鐘，並未完成公司之交接，且還把公司的檔案刪除，後續亦針對此部份及其他造成公司損失部份提起訴訟。 問 請問目前勞工○○○107 年 7 月、8 月薪資多少？是否已給付？答 根據所調閱出勤資料以及計算，○員 107 年 7 月、8 月薪資 12,670 元，目前尚未給付，因○員尚未提供帳戶資料，是以無法支付。.....問 請問勞工○○○表示 107 年 6 月即到職且有收到當月薪資？答 ○員 107 年 6 月時非本公司勞工，所提供 107 年 6 月薪水部份非薪資，可能是本公司美工○○○○（已離職）有將東西外包給○員，因○員當初即是○○○○朋友且是透過他才來公司。問 請問○員提供所轉錢給他帳戶係何人帳戶？（○○000021254 XX4467X ）答 回去確認後再回復。問 請問勞工○○○當初議定工作時間及發薪日？答 （一）至（五）上班，原則作 13：00-17：00，發薪日為每月 10 日透過薪轉支付上個月薪水。.....」等語，上開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在案。

（二）復觀諸卷附○君與○君 LINE 對話紀錄影本載以：「.....（○君）.....想確認一下 7 月薪水匯了嗎？.....（○君）.....你當初來我們有告訴你八號領薪資嗎？....

..離職單需要請您來簽.....（○君）離職單跟我上個月的薪水沒有關聯.....不管有沒有簽離職， 7 月薪水本來就是要給我.....」又訴願人雖主張提供○○銀行薪資匯款方式，可證明訴願人該筆匯款僅為單筆轉帳並非薪資轉帳；惟比對訴願人提供之○○銀行轉帳證明紀錄之轉入帳號即為○君提供之○○帳戶，且○君○○銀行帳戶明細顯示，訴願人匯入款項 4,760 元註記「6 月份薪資」；是堪認訴願人並非因○君未提供帳戶資料而無法支付其工資，且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16 日實施勞動檢查時，訴願人仍未給付○君 107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 日工資，其未依規定給付勞工工資之事實，洵堪

認定。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即無違誤。另訴願人雖提供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年度存字第 3037 號提存書；惟

係事後提存，核屬事後改善之行為，非可執為免罰之事由；訴願主張，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審酌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且係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上開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中華民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20　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